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8刑初1395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吴某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青检刑诉[2021]137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吴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21年12月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金志军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吴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

2021年4月29日晚，被告人吴某伙同雪某（已判刑）前往上海市青浦区XX镇XX路XX号XX城物流有限公司打临时工，雪某在卸快递时通过拆开快递盒方式窃得手机1部，吴某明知上述手机系雪某盗窃所得的情况下，将手机绑在腰间带离公司。经鉴定，上述窃得的小米牌MIX FOLD折叠屏手机1部价值人民币9,880元。雪某在另案中已退出上述赃款人民币9,880元。

另查明，被告人吴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

上述事实，被告人吴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其供述、证人雪某、刘某的证言笔录，被害单位出具的失窃报告，接受证据材料清单、被盗手机交易记录截图、快递面单截图、货运记录截图、工作情况、考勤记录，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定书，案发及抓获经过，刑事判决书，被告人的户籍资料等证据证实，并经庭审查证属实。本院认为，被告人吴某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转移，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依法应予惩处。被告人吴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其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吴某的犯罪罪名及认定其属如实供述罪行的公诉意见正确，且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确认。为维护社会管理秩序，保障国家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吴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已预缴。）

诫勉语：吴某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沈宝琴
吴悦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